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諾輝健康(「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初步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修訂及額外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27日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

函件指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自2025年10月24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最後上市日)起，儘管股份之股票證書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此後，將不會有可供買賣股份的公開市場，且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股東及投資者若對股份撤銷上市之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清盤呈請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報告最新進展及其初步調查結果。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悉，鑑於(其中包括)公司被除牌，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的呈請聆訊中尋求對公司的清盤令。

股東如對呈請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代表
諾輝健康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黎穎麟先生、馬德民先生及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及王洋博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25年8月6日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暫停。

本公司的資產及事務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管理。